

104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 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師

科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外國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固定營業場所，而係委託其在臺營業代理人甲公司於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與臺灣廠商。假設 A 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服務報酬收入共 3,000 萬元，甲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單獨設立帳簿紀錄相關成本費用共計 2,500 萬元，又 A 公司於臺灣以外地區之全球所得合計 8,000 萬元。請問：

(一)若 A 公司未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則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完稅方式規定為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5 分)

(二)若甲公司未獨立設帳，且 A 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則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完稅方式規定為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各多少元？(15 分)

【擬答】

(一)A 公司未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

1. 相關規定

(1)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3)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2. 依據上開之規定，境外收入 8000 萬元非屬課稅範圍，僅就境內所得 3000 萬及成本費用 2500 萬，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納稅額 85 萬，並由營業代理人負責申報並繳納。

$$3000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500 \text{ 萬} * 17\% = 85 \text{ 萬}$$

(二)A 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計算者

1. 相關規定

(1)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2)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9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2. 依據上開規定，A 公司應採就源扣繳，應由營業代理人於給付時負責扣繳完稅，扣繳稅額為 90 萬。

$$(3000 \text{ 萬} * 15\%) * 20\% = 90 \text{ 萬}$$

二、曾先生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 100 年 4 月 1 日在美國紐約病逝，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

- (一)投資於我國上市甲公司之股票，取得成本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死亡日之收盤價格計算，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遺產稅申報日之收盤價格計算，為新臺幣 300 萬元。死亡時存放於紐約的美國 A 銀行保管箱內。
- (二)位於臺北市房地產一處，房屋部分之評定標準價格在死亡日為新臺幣 300 萬元，遺產稅申報日為新臺幣 350 萬元；土地部分之公告現值在死亡日為新臺幣 450 萬元，遺產稅申報日則為新臺幣 500 萬元；土地之公告地價在死亡日為新臺幣 200 萬元，遺產稅申報日則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個房地產的市場價值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三)在臺北乙銀行的新臺幣定期存款本金為 200 萬元，至死亡日未領之利息為 10 萬元；美金存款折合新臺幣 150 萬元。
- (四)在日本 J 銀行之日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300 萬元。

請依據上述資料，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3 分)
- (二)請列式計算曾先生之境內遺產總額。(4 分)
- (三)請列式計算曾先生之境外遺產總額。(3 分)

【擬答】

(一)所稱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境內遺產總額 1,110 萬

我國上市甲公司股票：200 萬

房屋 300 萬元

土地 450 萬

銀行定存 200 萬元

未領利息 10 萬

金存摺 150 萬元

合計 1,110 萬

(三)境外遺產總額 300 萬元

J 銀行日幣：台幣 300 萬元。

三、大河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期 103 年 3 至 4 月發生下列交易：

購買國外勞務 400,000 元，其中 200,000 元專攻銷售應稅貨物使用，120,000 元專供銷售免稅貨物使用，其餘 80,000 元為共同使用。另假設當期免稅銷售額與銷售總額分別為 800,000 元與 4,000,000 元(以上所有金額均不含稅)。請分別依下列兩種方法計算該公司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一)比例扣抵法(5 分)

(二)直接扣抵法(5 分)

【擬答】

(一)比例扣抵法

不得扣抵比例=800,000/4,000,000=20%

應納稅額 400000*5%*20%=4000 元

(二)直接扣抵法

120,000*5%+80,000*20%*5%=6,800

四、某甲民國 100 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繳納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週三)止，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 10,000 元，請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某甲發現核定之應納稅額 10,000 元計算錯誤，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應於何期間內提起「查對更正」？(2 分)

(二)若某甲對核定之應納稅額 10,000 元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何期間內提起「復查」？(2 分)

(三)若某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週三)始繳納該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應罰多少「滯納金」？(3 分)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1、22 條規定，該稅捐之「核課期間」為何？(3 分)

【擬答】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應於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二)應於 11 月 30 日翌日起算 30 天內提起復查程序。

(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7 日繳納已逾 6 日，應加徵 3%之滯納金，及滯納金額為 10,000*3%=300 元。

(四)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地價稅為查定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 5 年，另外，按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自繳納期限屆翌日起算五年，即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一、單一選擇題(第 1 題至第 19 題，每題 2 分，占 38 分)

- (B) 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在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時，不可以減除成本和費用？
(A)租金收入 (B)利息收入 (C)財產交易收入 (D)執行業務收入
- (B)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天數合計未滿幾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60 天 (B)90 天 (C)183 天 (D)360 天
- (C)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其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日期為何？
(A)分配日 (B)繳納稅款日 (C)年度決算日 (D)結算申報日
- (A) 4.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總機構在日本之日商甲公司為從事營業活動之目的，在臺北市與臺中市各設有一建築工程場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辦理完稅？
(A)各建築工程場所分別向營業登記地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B)由設於臺北市建築工程場所彙總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C)由委任會計師代表向其加入執業區域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D)依就源扣繳方式完稅，免辦理結算申報
- (D) 5. 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個人參加人，因為自己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的業績獎金，應申報為何類所得？
(A)營利所得 (B)薪資所得 (C)執行業務所得 (D)其他所得
- (A) 6.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契約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全部屬於非委託人者，應如何課稅？
(A)由受益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B)由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C)由受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其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D)不發生課稅問題
- (D) 7.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給付銀行業之利息，該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扣繳？
(A)應扣繳 10% (B)應扣繳 15% (C)應扣繳 20% (D)免予扣繳
- (C) 8. 所得稅法中有關反避稅之各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自一百年度起，銀行對關係人之負債佔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B)甲公司持有設立於低稅率國家之海外 A 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應將 A 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前認列為股利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C)乙公司與國外 B 公司，藉虛偽之交易安排不當為股東規避稅負者，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股東實際應獲配之股利予以調整應納稅額
(D)丙公司與國外子公司間，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不當之安排規避稅負時，地區稽徵所得報經所屬五區國稅局核准後，逕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所得稅額

- (D) 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規定，下何者錯誤？
(A)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扣抵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三三·三三
(B)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扣抵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二一·四八
(C)分配所屬九十八年度以前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扣抵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八·一五
(D)分配所屬九十九年度以後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扣抵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二一·三〇
- (B) 1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自發生之次年度幾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
(A)三年 (B)五年 (C)七年 (D)十年
- (A) 11. 黃小姐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母(要保人)以兩分境內人壽保險契約，契約 A 之保險開始日為 94 年 2 月 1 日，契約 B 之保險開始日為 95 年 2 月 1 日。其母於 103 年死亡，黃小姐(受益人)獲得契約 A 與 B 之死亡保險給付分別為新臺幣 3,100 萬元與新臺幣 2,000 萬元，共新臺幣 5,100 萬元。請問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該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之金額為新臺幣若干？
(A)0 元 (B)100 萬元 (C)1,800 萬元 (D)5,100 萬元
- (D) 12.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小規模營業人當期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限額扣抵其當期那稅額，其主要之立法意旨何在？
(A)為減輕其租稅負擔
(B)為減輕稽徵機關之作業負擔
(C)為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程序之需要
(D)鼓勵其積極主動索取進項發票，以強化營業稅額之勾稽作用
- (C) 13. 營業人若發生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A)五日 (B)十日 (C)十五日 (D)二十日
- (C)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繳納週期為何？
(A)每月繳納一次 (B)每 2 個月繳納一次
(C)每 3 個月繳納一次 (D)每 6 個月繳納一次
- (A) 15.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公益信託舉辦義演所取得之收入，扣除支付該義演必要費用後，全部供該公益事業之用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全數適用免稅
(B)可全數適用零稅率計稅
(C)應將義演收入扣除支付該義演之必要費用後之淨額依 5%計稅，報繳營業稅
(D)仍應將義演收入依 5%計稅，報繳營業稅

- (B) 16. 新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業，某年四月份進貨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有香皂 150,000 元，毛巾 50,000 元，請客戶吃飯 10,000 元，股東會紀念品 20,000 元，員工辦公文具用品 5,000 元，假設營業稅均為外加，徵收率為百分之五，請問四月份可扣抵進項稅額若干？
(A)10,000 元 (B)10,250 元 (C)11,000 元 (D)11,250 元
- (A) 17. 某甲出售自住宅地，申報移轉現值為 1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二年内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為 95 萬元，其可申請退還之土地增值稅額為多少元？
(A)5 萬元 (B)10 萬元 (C)20 萬元 (D)30 萬元
- (A) 18. 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向乙購買自用住宅地，該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向稅捐處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則依土地稅法規定，甲該地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
(A)100 年 1 月 1 日 (B)100 年 8 月 1 日 (C)100 年 9 月 20 日 (D)101 年 1 月 1 日
- (C) 19. 土地稅法中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B)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C)土地所有權人未於繳納期間屆滿前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逾期不得補行申請
(D)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地後，二年内另購自用住宅用地，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全部已納之土地增值稅額
- (A) 20. 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
(A)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扣繳的稅款向國庫繳清
(B)每月 10 日前將前兩個月扣繳的稅款向國庫繳清
(C)每月 15 日前將上個月扣繳的稅款向國庫繳清
(D)每月 15 日前將前兩個月扣繳的稅款向國庫繳清
- (A) 21. 依土地法規定，下列情況，何者需要課徵土地增值稅？
(A)土地交換
(B)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C)區段徵收之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
(D)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
- (C) 22.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以不超過應繳之土地增值稅總額的多少百分比為限？
(A)1% (B)2% (C)5% (D)10%
- (C) 23.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與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幾日內，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A)十日 (B)二十日 (C)三十日 (D)六十日

- (B) 24.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
- (A)無論是否於規定期間內申報，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C)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 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B) 25. 某甲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不服，決定申請復查，下列敘述何者與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不符？
- (A)應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 (B)應於繳納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時內申請
 - (C)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
 - (D)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志聖 祝您金榜題名